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338號

上訴人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龍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代理人 陳力瑄律師

張百欣律師

訴訟代理人 邱馨儀律師

被上訴人 吉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瓊慧

訴訟代理人 謝生富律師

複代理人 林桓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2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零貳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追加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情形，均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2萬8,01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1 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美金款項本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追
02 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另請求被上訴
03 人給付尚未使用之生產銷售權利金（下稱權利金）餘額新臺
04 幣（下同）148萬0,270元，及自民事追加聲明暨準備狀繕本
05 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即民國111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新臺幣款項本息）。查
07 上訴人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均係本於兩造所簽訂熊
08 本熊【KUMAMON】（下稱系爭圖形）商品合作生產銷售合約
09 書（下稱系爭合約）之履約糾紛，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10 且訴訟資料得相互援用，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6年9月28日簽訂系爭圖形商品合作生
13 產銷售意願書（下稱系爭意願書）及系爭合約，約定合作期
14 間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被上訴人保證取得
15 日本熊本縣アゼス商事合同会社（即AZES商事合同會社，下
16 稱AZES會社）合法授權在中國、台灣生產銷售系爭圖形之商
17 品，伊每年9月30日前須給付權利金160萬元（未稅），並於
18 106年10月11日已給付第一年權利金168萬元（含稅）。伊將
19 使用系爭圖形之手機殼、保溫保冷袋（下稱系爭商品）設計
20 圖稿交被上訴人送審，卻遭無故延誤，迄至107年1月1日新
21 聞報導，日本熊本縣公告自同年1月8日起開放系爭圖形海外
22 授權，委由ADK Emotions INC（下稱ADK公司）統籌，伊方
23 知AZES會社與被上訴人未獲合法授權在日本境外生產銷售系
24 爭商品，且AZES會社已於同年5月間辦理解散登記，被上訴
25 人復未於伊通知期限內提出合法授權資料，違反系爭合約第
26 10條第2項約定，爰以本件起訴狀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
27 示。伊於同年1月12日與訴外人杰正有限公司（下稱Agex公
28 司）簽訂手機殼訂購契約，因被上訴人未能履行系爭合約，
29 致伊遭到Agex公司求償美金2萬1,167元與損失預期利益美金
30 6,844.5元，合計為系爭美金款項等情，爰依民法第226條第
31 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美金款項本息；另系爭合

01 約既經終止，被上訴人受領之權利金餘額，即屬不當得利，
02 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新臺幣款項
03 本息。

04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於簽署系爭合約前曾舉行4次預備會
05 議，確認伊有經AZES會社合法授權，AZES會社雖已解散，惟
06 其解散前所為之授權行為仍不受影響，且伊就上訴人送審事
07 宜並無延誤遲延情事。上訴人獲悉日本熊本縣於107年1月8
08 日起解禁採自由開放政策後，企圖毀約降低成本，其於同年
09 1月間既已知悉上情，竟再與Agex公司簽約製作手機殼，顯
10 屬虛偽不實。況上訴人自同年6月間起因未確實回報生產銷
11 售情形等，有違反系爭合約第5條第2項約定之情事，亦未依
12 約給付後續權利金，經伊於同年8月31日、9月1日通知改善
13 未果，伊已於同年10月9日、26日終止系爭合約在先，則上
14 訴人嗣後終止系爭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均屬
15 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系爭美金款項本息之訴，上訴人不
17 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
18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系爭美金款項本息；(三)追加部分：被上訴
19 人應給付上訴人系爭新臺幣款項本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
20 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21 四、經查：

22 (一)兩造於106年9月28日簽立系爭意願書及系爭合約，約定由AZ
23 ES會社合法授予被上訴人為系爭圖形在中國、台灣之商品生
24 產銷售人，同意上訴人生產銷售系爭圖形之商品，合約期間
25 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上訴人就利用系爭圖
26 形製作之產品，應分別於每年9月30日前給付被上訴人權利
27 金160萬元（未稅），上訴人已於106年10月11日給付第一年
28 權利金168萬元（含稅）。

29 (二)日本熊本縣政府公告自107年1月8日起廢除系爭圖形之海外
30 授權限制，允許海外企業負擔使用費後得製造和銷售系爭圖
31 形之周邊商品。

01 (三)AZES會社於107年5月間辦理解散登記。

02 (四)被上訴人分別於107年8月31日、9月17日、10月9日發函予上
03 訴人，請求依照申請商品市場價格銷售；於107年10月26日
04 以台北體育場郵局第001163號存證信函，向上訴人表示依系
05 爭合約第15條第2項約定終止系爭合約，於同日送達上訴
06 人。

07 (五)上訴人於108年3月12日依系爭合約第14條第1項約定以被上
08 訴人送審遲延、未具有系爭圖形合法授權違反系爭合約第10
09 條第2項為由，以民事起訴狀終止系爭合約，於同年月22日
10 送達被上訴人。

11 上開事實，有系爭意願書（見原審卷一第29至35頁）、系爭
12 合約（見原審卷一第37至51頁）、相關新聞報導與臉書網頁
13 資料（見原審卷一第65至71頁）、AZES會社解散資料含中譯
14 文（見原審卷一第73頁；本院卷一第369至372頁）、被上訴
15 人通知上訴人之函文與存證信函（見原審卷一第347至379
16 頁）在卷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66、67、
17 138頁；與本件無關部分不予贅載）。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上訴人主張AZES會社與被上訴人未獲合法授權在日本境外生
20 產銷售系爭商品，違反系爭合約第10條第2項約定，爰終止
21 系爭合約，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
22 美金款項本息，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系爭新臺幣
23 款項本息等語，均為被上訴人所拒絕，並以前詞置辯。兩造
24 同意簡化本件爭點項目（見本院卷一第67、138、491頁）：
25 (一)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26 系爭美金款項本息（所受損害美金2萬1,167元+所失利益美
27 金6,844.5元）；(二)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
28 上訴人給付系爭新臺幣款項本息？茲分述如下：

29 (一)被上訴人未能證明其與解散前之AZES會社已獲日本熊本縣政
30 府許可，在日本境外生產銷售系爭商品，違反系爭合約第10
31 條第2項約定，但上訴人請求賠償系爭美金款項本息，並無

理由：

1. 系爭合約前言載明：系爭合約係由AZES會社合法授予被上訴人為系爭圖形在中國、台灣之商品生產銷售人，經由產品權人同意生產銷售所有商品權相關業務，與上訴人就利用系爭圖形之產品，雙方就合作生產銷售事項訂立合約；系爭合約第10條第2項約定：被上訴人保證業已取得AZES會社同意得以授予生產銷售之權利給上訴人為本產品之編輯創作，對於本產品之銷售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人之產品權或商標權等情，有系爭合約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8、40頁）。查被上訴人在系爭合約所保證者形式上雖為「取得AZES會社同意授權生產銷售使用系爭圖形之商品，而不會侵犯第三人之產品權或商標權」，然上訴人簽立系爭合約之契約目的，係在中國、台灣合法生產銷售使用系爭圖形之商品，而不會涉及侵犯第三人（包括日本熊本縣）之產品權或商標權，故被上訴人應負之保證義務，並非僅限於AZES會社有無同意授權之事實而已，尚包括AZES會社與被上訴人是否具有合法授權之權限，先予敘明。
2. 查兩造在簽署系爭合約前，曾多次舉行預備會議，被上訴人並提供日本熊本縣將系爭圖形之授權使用事務委託日本トータルテレマーケティング株式会社處理，AZES會社於106年（平成29年）2月17日獲准登錄為熊本縣PR事業者，經授權使用系爭圖形商品，有效期間2年（至108年2月18日）之熊本縣PR事業者登錄通知書，及AZES會社於106年5月間授權被上訴人為中國、臺灣代理商之商品生產委託證明書、商品販賣許可證明書、生產銷售委託證明書等文件（下合稱系爭文件），供上訴人確認後始行簽約之事實，固經證人即被上訴人副總經理王品心及上訴人員工許景翔分別證述屬實（見本院卷一第526至529頁），並有上揭登錄通知書、系爭文件及中譯本（見原審卷一第167至173頁、第325至331頁）與兩造間簽約前往來之電子郵件資料在卷為憑（見原審卷一第333至345頁），惟上訴人否認上開登錄通知書及系爭文件之形

式真正（見原審卷一第190頁；本院卷一第25、541頁），仍應由被上訴人就上開文件為真正負舉證之責。

3.經查：

- (1)上訴人雖否認前揭熊本縣PR事業者登錄通知書之形式真正，然依上訴人自行提出經我國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認證之熊本縣縣長辦公室熊本熊團隊課長回覆顯示，AZES會社於106年（平成29年）2月17日登錄為熊本縣PR事業者乙節確屬真正（見本院卷一第403、409頁），上訴人空言否認上開登錄通知書為真正，自無可採。
- (2)日本熊本縣授權申請人使用系爭圖形之可販售地區，以申請書記載之內容為限，原則上限於日本境內，如欲出口，申請人必須另行提交日本境外販售方面之申請書等文件，相關使用授權禁止轉讓、轉借或繼受，對於日本境外之製造人，係授權製造（限批發）申請使用之申請主體（日本境內業者）之商品，並未許可日本境外製造人自行單獨在日本境外販售商品，有前述熊本縣縣長辦公室熊本熊團隊課長之回覆及所附使用規範之內容（含中文譯本）附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01至445頁）。故AZES會社必須取得日本熊本縣許可在日本境外生產販售系爭商品，且將被上訴人登記為製造生產者時，始符熊本縣就系爭圖形授權使用之相關規範。
- (3)系爭文件形式上雖由AZES會社署名，但其是否確為AZES會社所出具，仍有未明，且系爭文件上未載明利用許可號碼，無法單憑系爭文件即證明AZES會社就系爭商品有取得日本境外生產販售之許可。依上訴人提出上證12之AZES會社就K26179、K26409、K27096、K27687、K28070之利用許可號碼，其標的物均未包括系爭商品在內，且製造生產廠商亦未包括被上訴人（見本院卷一第285至361頁），另上證13之利用許可號碼所示商品為面紙，且漏未附上製造生產者資料（見本院卷一第363至367頁）。又被上訴人所提供AZES會社（3個號碼）之利用許可書為「日本國內之利用許可書」乙節，有被上訴人提出向日本熊本縣貿易協會查詢之電子郵件在卷可參

（見本院卷二第111頁）。上述資料均無法證明AZES會社就系爭商品有取得日本境外生產販售許可，及委由被上訴人生產銷售之事實。

(4)又日本熊本縣保有系爭圖形之著作權及商標權，並未授予被上訴人可授權第三方商品化及其他一切使用權限，而係授予ADK公司除日本外全球範圍內可授權第三方含商品化在內的獨家使用權限等語，有上訴人提出訴外人國際影視有限公司（下稱國際影視公司）電子郵件所附，並經我國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認證之熊本縣108年（平成31年）4月1日官方聲明通知書附卷可證（見原審卷一第207至210頁、第417至420頁）。

4.被上訴人抗辯AZES會社登錄有效期間自106年（平成29年）2月17日起算2年至108年2月17日止，前揭許可期限後，尚餘未能出售之庫存商品，可在期限後繼續販售許可期間內生產之產品乙節，固提出日本熊本縣貿易協會回函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75頁至177頁），然上述回函係就有合法授權之商品狀況予以函覆，與本件AZES會社就系爭商品未取得日本境外生產銷售許可，並委由被上訴人生產銷售之情形有別，況兩造間簽訂系爭合約，係上訴人欲自行生產銷售系爭商品，亦非基於為AZES會社生產銷售商品之目的而為之，本件並非AZES會社解散後至許可期限前其所生產之商品，而由被上訴人或上訴人繼續販售該期間所餘庫存商品，是被上訴人援引上開函文所為抗辯，要無可採。

5.綜上，被上訴人未能證明系爭文件為真正，亦未證明AZES會社就系爭商品確有取得在日本境外生產販售之許可權限，及委由被上訴人生產銷售之事實，縱AZES會社解散前有同意被上訴人授權在中國、臺灣生產銷售系爭圖形之商品，仍有侵犯日本熊本縣之產品權或商標權之情事，核與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0條第2項應保證AZES會社與被上訴人具有合法授權之權限相違，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合約第10條第2項約定之保證義務，自屬有據。

01 6.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美金款項本息，並無理由：

02 (1)上訴人主張其委託Agex公司生產印有系爭圖形之手機殼，因
03 被上訴人違約，上訴人與Agex公司之訂單未能履約，遭Agex
04 公司求償美金2萬1,167元，復未能取得原預計取得之利潤美
05 金6,844.5元云云，雖提出107年1月12日委託生產製作暨經
06 銷合約書、Agex公司訂購單、發票、報價單、交易憑證、匯
07 款證明、求償函文等資料影本為證（見原審卷一第87至91
08 頁、第211至225頁、第253至255頁；本院卷一第112、169
09 頁、第177至195頁），然被上訴人否認上開證據之形式真正
10 （見本院卷二第25、31、33頁），自應由上訴人證明其為真
11 正，上訴人並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亦未證明其已實際支
12 付Agex公司美金2萬1,167元而有實際損害，已不足採。況上
13 訴人自承107年1月1日新聞報導後已知悉日本熊本縣公告委
14 由ADK公司統籌，自同年1月8日起開放系爭圖形海外授權，
15 臺灣授權商為國際影視公司等情（見原審卷一第13頁；本院
16 卷二第255頁），竟於同年1月12日再和Agex公司簽約，並於
17 同年3月至5月間合作生產銷售（見本院卷二第254、255
18 頁），核與社會交易常情相違，難認上開主張為可採。

19 (2)另查，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6項、第3條約定，上訴人未取得
20 被上訴人事前同意前，不得自行採取合作行為，非屬合約明
21 示或授予上訴人之權利，均不在合作銷售範圍（見原審卷一
22 第38、39頁），上訴人主張其與Agex公司之交易模式，係上
23 訴人委託Agex公司代工印有系爭圖形手機殼，同時售予Agex
24 公司在中國出售，賺取差價（見原審卷一第7、8頁），核與
25 兩造簽訂系爭合約，由AZES會社與被上訴人合作而授予上訴
26 人使用AZES會社之系爭圖形雷射標籤之交易模式相仿，上訴
27 人一方面主張AZES會社與被上訴人未經合法授權在日本境外
28 生產銷售系爭商品，另一方面又自行讓代工之Agex公司在中
29 國出售印有系爭圖形之手機殼，其實質上亦屬非法之授權行
30 為，且不符系爭合約上開約定，有違誠信原則。上訴人雖主
31 張送審設計圖稿予被上訴人時，已記載中國會由第三方廠商

01 Agex公司製作乙節，並提出陳證1之送審資料為證（見本院
02 卷二第131至153頁），然上述送審資料並未標明上訴人與Ag
03 ex公司之完整交易合作模式，亦查無證據證明被上訴人知悉
04 並且同意之事實，益見上訴人上開主張，要無可採。綜上，
05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美金款項本息，並無理由。

06 (二)上訴人合法終止系爭合約後，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07 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新臺幣款項本息：

08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107年6月間起違反系爭合約第5條第2
09 項約定，亦未依約給付後續權利金，屢經通知改善未果，已
10 於同年10月9日、26日終止系爭合約云云。惟被上訴人在簽
11 約當時已違反系爭合約第10條第2項約定之保證義務在先，
12 且因AZES會社於107年5月間已辦理解散登記，客觀上已無從
13 補正，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回報生產銷售情形等及給付後續
14 權利金，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履行保證義務之間，為基於
15 系爭合約而互負債務之對待給付關係，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違
16 反保證義務為由而拒絕給付（見本院卷二第255頁），符合
17 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洵屬有據，則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違
18 約而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2項約定終止系爭合約云云，於法
19 未合。

20 2.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合約第10條第2項約定之保證義務，且無
21 從補正，詳如前述，上訴人得依系爭合約第14條第1項約
22 定，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為合法終止系爭合約之
23 意思表示。查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合約未使用餘額之權利金為
24 148萬0,270元（即系爭新臺幣款項）乙節未予爭執（見本院
25 卷二第124頁），上訴人主張系爭合約終止後，被上訴人就
26 上開餘額權利金屬於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
27 還，應予准許。又被上訴人陳明係於111年5月11日收受民事
28 追加聲明暨準備狀繕本（見本院卷一第490頁），則上訴人
29 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
30 請求被上訴人就無確定給付期限之系爭新臺幣款項，自收受
31 民事追加聲明暨準備狀繕本起負遲延責任，以翌日即111年5

01 月12日起算年息5%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2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不履行法
03 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美金款項本息，為無理由，
04 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
05 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
06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
07 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上訴人給付系爭新臺幣款項本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追加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449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15 民事第二十五庭

16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17 法 官 楊惠如

18 法 官 林俊廷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高瑞君